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1號

原告 陳睿榮即世穎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利豐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肆佰伍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